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3 月 31 日

發稿單位：新聞聯絡組

聯絡電話：(02)21910189

編號：042

有關 3/30 某報導引述他人評論臺南地檢署檢察長請辭內幕云云，因非事實，為免訛傳，本部說明如下，以正視聽：

- 一、本部係因行政執行署署長即將回任檢察官、臺中高分檢署檢察長亦將屆滿任職年限，加上本部國兩司、保護司兩位司長出缺，故依法啟動辦理檢察長遴選作業，並已於今年 3 月 18 日發布新聞稿公告周知，現正由檢審委員進行入圍人選之報名、徵詢等相關作業中，後續蔡部長亦將秉持一貫之公平、公正、公開、無私之原則依法遴選新任檢察長，屆時才會通盤考量現任檢察長是否平調或調任其他職務，俾達適才適所及完備職務歷練之目的。
- 二、本部啟動遴選檢察長程序迄今，並無任何一位現任檢察長，向本部提出辭任現職乙事。目前每一位檢察長，均兢兢業業在工作崗位上全力以赴，確保國家法治及維護民眾權益。

三、 至報導中引述他人指稱臺南女檢察長擔任檢察長沒有做多久乙節，按「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長職期調任辦法」規定，檢察長之職期為4年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得酌予延長，延長期間不得逾2年。經查，現任臺南地檢署檢察長，其擔任檢察長一職迄今已逾4年，目前屬於延長職期中。

四、 本部身為法務行政部門，執掌行政監督，嚴守法律，依法不干涉任何個案偵辦，故報導所稱臺南地檢署偵辦的案件，本部尊重承辦檢察官之職權，也支持檢察官對於任何涉及犯罪情事，均深入溯源查明，依法嚴辦到底，以貫徹國家公權力！